

## 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 
承辦人：楊學宇  
電話：24230181 分機1412  
電子信箱：cmv860131@mail.klcg.gov.tw

202  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(掛號)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壹字第11401003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遏止麻疹群聚事件擴大，請貴院(會)轉知所屬人(會)員強化感染管制作為，加強疑似病例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月9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麻疹傳染力極強，個案出疹前4天即有傳染力，請確實依「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」採取妥善防治措施，並落實執行：
  - (一)麻疹係藉由空氣傳播，可傳染期一般為出疹前4天至出疹後4天，在個案可傳染期間，任何與其曾在同一個封閉或共用空調系統空間，無論接觸時間長短，皆應匡列為接觸者，並依疫調及風險評估結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。如為醫療院所接觸者，院方應指派感染管制部門專人負責，迅速掌握匡列名冊，強化醫院感染管制及落實院內接觸者健康監視。
  - (二)經疫調掌握接觸者聯絡資訊後，應提供每位接觸者「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」，並予衛教於健康監測期間，應依通知書所載注意事項，確實做好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，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未確實遵守將以違反傳



染病防治法第48條規定依同法第67條裁處。

(三)接觸者於前揭健康監測期間，應於「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紀錄表」詳實記錄體溫、活動史及是否出現疑似症狀，如出現疑似症狀，即應自我隔離，並立即主動通知衛生單位安排就醫，就醫時應避免接觸到其他等候看診病人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為防範疫情擴大，請貴院執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加強麻疹疑似個案通報，如就診病患具有發燒、紅疹、咳嗽、流鼻水等麻疹疑似症狀，請落實TOCC並特別注意是否有國外旅遊史或曾與疑似麻疹病例有共同空間暴露，如為麻疹疑似個案，應盡速通報送驗，採取適當防治措施。

(二)醫療院所應強化感染管制相關作為，宣導醫療照護人員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如工作內容或單位具暴露風險，且於15年內未接種MMR疫苗或未具有5年內麻疹陽性抗體檢驗報告者，可佩戴口罩，降低感染風險。

四、目前仍值呼吸道傳染病好發季節，請貴院（會）宣導民眾出入醫療院所或人口密集場所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並依醫療院所建議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  
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隆市立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  
臺灣礦工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  
科醫院、陽基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  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、基隆市暖暖區  
衛生所、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、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、  
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

局長張賢政